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发行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8 号《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868,0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 18.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54,914,370.0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28,277.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6,386,093.0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9,064,320.00 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5,054,039.59 元。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54,914,370.06
发行费总额	118,528,277.06
募集资金净额	1,436,386,093.00
减：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315,484,1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513,580,220.00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77,603,830.68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0,813,881.23
补充流动资金	425,162,508.09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545,000,00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11,179,245.28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553,021.31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75,054,039.59

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43,491.44 万元，其中 42,516.2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43.11 万元用于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432.08 万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且已于 2022 年下半年支付完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117.9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

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前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注 1）	5109 0496 3310 888	活期	43,282,943.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 0122 0003 2977 8	活期	19,994,216.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 5010 1185 8888 888	活期	11,776,879.9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注 2）	9550 8898 0518 6668 887	已注销	-
合计			75,054,039.59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账户余额中包括公司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资金余额 3,000.00 万以及相关收益。

注 2：公司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开立账户计划用于存储超募资金，因发行中不存在超募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将该账户予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1,548.41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园区项目	72,000.00	11,781.02	11,781.02
2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9,000.00	19,767.39	19,767.39
3	补充流动资金	42,638.61	-	-
合计		143,638.61	31,548.41	31,548.4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79 号）》。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54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 11077 期	4,000.00	2022/8/15	2023/2/13	3.10%	保本浮动型收益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期	1,500.00	2022/11/1	2023/1/30	3.15%	保本浮动型收益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 12471 期	1,500.00	2022/11/21	2023/1/9	2.98%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招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84 天	5,300.00	2022/8/22	2023/2/21	3.1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招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81 天	4,500.00	2022/11/25	2023/5/25	3.0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2/8/19	2023/8/8	3.4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8/19	2023/2/21	3.4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24	2023/8/8	3.4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1,5200.00	2022/9/5	2023/8/8	3.40%	保本浮动型收益
合计			54,5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为11,852.83万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截至2022年7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43.11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43.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9,00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	1,415.09	339.62	339.62
3	律师费	886.79	132.08	132.08
4	信息披露费	438.68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6.34	71.41	71.41
6	印花税	35.92	-	-
合计		11,852.83	543.11	543.11

注：以上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总部园区项目	83,536.52	83,100.00	72,000.00
2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33,347.76	33,300.00	2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2,638.61
	合计	166,884.28	166,400.00	143,638.61

注：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3、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9,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

目”建设内容包括设计规划、基础装修、设备进场、精装修等。受外部宏观环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所需设备设施的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评估，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建设已经基本完工，设备采购及产线布局等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有所延后。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中金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63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0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0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园区项目	无	83,100.00	72,000.00	19,541.40	19,541.40	-52,458.60	27.14%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无	33,300.00	29,000.00	20,848.78	20,848.78	-8,151.22	71.89%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0	42,638.61	42,516.25	42,516.25	-122.36	99.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6,400.00	143,638.61	82,906.43	82,906.43	-60,732.18	57.7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91.5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莫永伟


成杰

